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第一講堂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委員：曾珍珍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陳鴻圖主任、梁文榮主主任、黃雯娟主任、范麗娟主任、王沂釗主任、徐揮彥所長、高 長主任（石忠山副教授代理）、李秀華主任、潘繼道主任、彭衍綸主任、蔣竹山主任、劉惠萍委員、溫光華委員、黃宗潔委員、張寶云委員、許甄倚委員、楊植喬委員、李道緝委員、陳進金委員、潘宗億委員、葉爾建委員、葉韻翠委員、郭平欣委員、李妮璋委員、羅德芬委員、林繼偉委員、劉劭樺委員、周育如委員、張郁齡委員、張宏輝委員、田畠真弓委員、呂傑華委員、石忠山委員、羅 晉委員、李佳蓉委員、陳資婷委員、楊孟恆委員、吳宇倫委員、伍、請假委員：蔡淑芬主任、須文蔚主任、朱景鵬主任、康培德主任、魏慈德委員、李依倩委員、施雅純委員、魯炳炎委員、郭澤寬委員、羅雲彥委員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張淑慧助理

柒、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捌、頒 獎

- 頒發本院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獎狀
- 頒發本院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狀
- 頒發教育部 105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玖、報告案

第一案：前次會中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設置案」、「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民間文學碩士班整併案」、「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民間文學博士班整併案」，均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下次校務會議中討論。

第二案：本院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南開大學歷史學院之學術協議均已送出報部。其中與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學生交流合作，配合北京大學規定修正修正，適用對象限為本院學士班/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本科（即大學部）學生。

第三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配合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教師多元升等等因素內容已大幅度修訂，本校已召開會議就本校教師升等法規修訂進行討論，待校母法擬定完成後，院、系應據以修訂院系之教師升等要點。由於升等規定之修訂涉及教師權益，關於本案若有進度與進展，請系所配合切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第四案：教務處已於 10 月下旬通知，各系所因應教學需要進行教學分組案，應陸續於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目前本院各系所實施分組情形如下：

系所單位	組別名稱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語文組	民間文學組	招生分組 報部核定中、若 通過自 107 學年 度起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中國語文組	民間文學組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創作組	學籍分組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媒體組	英語教學組	學籍分組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見討論案第一案		教學分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產業暨財務經濟組	招生分組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企業組	社會學組	招生分組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財經法學組	法律實務組	教學分組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見討論案第二案		

第五案：本院教職員之請假（含出差）除突發性事件、病假等，應事先申請，避免後補請假程序之情況。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教學分組案（組別名稱修正），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碩士班招生及教學規劃之需要，該系已於 100 學年度起實施碩士班教學分組。
2. 惟因其中一組組別名稱使用「國際碩士班」，容易造成混淆引起誤會，故擬修訂教學分組組別名稱，本案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並追溯自 100 學年度起生效。
3. 修正後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共分為二組（僅教學分組），組別名稱分別為：
 -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臺灣區域研究組
 -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亞太區域研究組（全英授課）
4. 關於本校課規系統中分組名稱之修正，亦將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協助修正。

決議：

1. 原則上通過該系碩士班 105 學年度教學分組組別名稱修正案，並追溯自 100 學年度起適用，同時一併將目前課規系統中列於學院架構之「亞太區域研究國際碩士班」（組別名稱修正後應為：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亞太區域研究組），調整至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架構下，並以「組別」方式呈現，俾符應實際狀況。
2. 基於對學生權益之保障同時兼顧系所招生實務彈性，現行教學分組之作法應朝向招生分組調整，請該系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二週內，就碩士班 107 學年度起改採招生分組案完成系務會議討論，提院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本院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教學分組案（組別名稱修正），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學士班、碩士班招生及教學規劃之需要，該系已實施學士班、碩士班教學分組多年。
2. 惟因部分組別名稱分別使用「國際學士班」、「國際碩士班」，容易造成混淆引起誤會，故擬修訂教學分組組別名稱，本案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並追溯自 100 學年度起生效（不含碩士班前三組組別名稱）。
3. 修正後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共分為二組（僅教學分組），組別名稱分別為：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一般組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英語授課組
4. 修正後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共分為四組（前三組採招生、教學分組，第四組僅為教學分組），組別名稱分別為：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心理科學研究與應用組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英語授課組（105 學年度起不再保留此組別）
5. 關於本校課規系統中分組名稱之修正，亦將依序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協助修正。

決議：

1. 請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儘速就學士班、碩士班分組名稱（不含碩士班招生分組組別）再行斟酌，完成系務會議討論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2. 另基於對學生權益之保障同時兼顧系所招生實務彈性，現行教學分組之作法應朝向招生分組調整，請該系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二週內，就學士班 107 學年度起改採招生分組案（或是否仍維持分組），完成系務會議討論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院經濟學系碩士班招生/教學分組案（組別名稱更名），請討論。

1. 因應碩士班招生及教學規劃之需要，該系已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碩士班招生/教學分組。
2. 惟為呼應學門及產業發展潮流現況，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起將「產業暨財務經濟組」更名為「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
3. 更名後經濟學系碩士班共分為二組（招生、教學分組），組別名稱分別為：
 - 經濟學系碩士班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 經濟學系碩士班大數據分析與產業經濟組

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下次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第四案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科簽訂雙聯學位制學術協議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適用於本院歷史學系、臺灣文化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2. 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會國際處、教務處）後著手簽約。
3. 廣島大學社會科學研究科簡介、雙聯學位學制協議草案如 ATT2，pp.3-21。

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下次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